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3年7月18日上午9:30 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760号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签到时间：2013年7月18日上午 9:00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18日上午 9:30

(3) 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760号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2日

2、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以上第（1）至第（2）项议案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3、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4、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 2013年7月17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760号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

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7月17日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5、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760号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人：田昆仑 王春伟 阮依

联系电话：0571-85012176 传真：0571-85012008

6、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附件： 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人）	同意票数		
王健			
姚纳新			
朱磊			
顾燕			
独立董事候选人（3人）	同意票数		
孙优贤			
林宪			
黄建新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2人）	同意票数		
袁智勇			
彭华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议案1、议案2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请在本表决票所列的“同意票数”中填写同意的股数（单位为股），否则无效。

议案3请在同意、反对、齐全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